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准格尔旗民政局）的（薛家湾殡仪服务中心建设设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薛家湾殡仪服务中心建设设计采购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.4844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3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ZQS-C-F-240339第(1)包
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-09-04 18:17:18